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3 年第 2 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“辽政地〔2023〕443 号”文件同意将我县永陵镇大和睦村集体农用地 5.54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拟开发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- 二、征地位置：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大和睦村。
- 三、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。
征收永陵镇大和睦村集体农用地 5.5406 公顷。
- 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地类名称	区片地类	区片价格	补偿标准
农用地	II	600000	600000

- 五、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律法规核定后补偿。
- 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方式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- 七、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- 八、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- 九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11 日